

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

95年9月4日學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2月26日總教學中心委員會第二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96年6月2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7月9日總教學中心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
98年3月3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月18日體育室第4次室務會議暨第1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4日體育室第3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18日總教學中心第三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99年6月24日 98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提升專任教師研究、教學及服務輔導之品質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及「總教學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」訂定本教師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師之評鑑由體育室教評會辦理初審，總教學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。各級專任教師除免辦評鑑者外，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，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。教師評鑑年資計算應至評鑑當年七月底止。接受評鑑教師須提出最近四年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教師因生產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。

第三條 本細則之審議基準採積點方式。依教師在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、「服務與輔導」績效項目以不同點數為主要依據，每位教師以最近在校四年之總點數達80點以上（含），視為達到最低標準。評鑑之點數累計至80點即終止。教師採三項計點：教學項至少30點，研究項至少10點，服務輔導項至少30點。教師未達各項最低點數視為不通過。

第四條 教學績效包括：

1. 教學成果：教學評量四年平均成績達3.5分以上者，以分數乘以十計點（未滿3.5分不予計點）。若為義務超授者，每一鐘點每學期另加一點。
2. 教學榮譽：獲選全國優良教師獎每次30點；校級傑出教師獎每次15點；院級優良教師每次10點。
3. 若有其他特殊教學貢獻者，提報室教評會核准後，經總教學中心同意，則可另加計點數。

第五條 服務與輔導績效包括：

1. 學術服務：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次 10 點，主辦國內學術研討會議每次 5 點，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1 點。
2. 行政服務：擔任學校各級主管每年 10 點（含體育室主任）、體育室三組組長每年 8 點、校級委員會召集人每年 5 點、委員每年 3 點。
3. 代表隊教練：獲選不同層級運動團體優秀教練或運動員：教育部、體委會 20 點、全國單項協會 15 點、大專體總 5 點。義務指導並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每年 10 點/隊。若參加全國性之運動項目獲得團體項目第一名者再加 10 點/項；第二名者 8 點/項；第三名者 6 點/項；第四名者 4 點/項；第五至第八名者 2 點/項。聯賽項目若晉級更上一級者加 10 點/次。
4. 運動社團指導老師：擔任學生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每年 5 點/社、擔任教職員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每年 5 點/社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教職員比賽 1 點/項。如獲得前三名者再加 5 點/項；前八名者 3 點/項（需符合大會規定錄取之名次）。
5. 擔任體育室各項委員會（課程、場地）召集人每年 3 點；委員每年 2 點/會。
6. 擔任學校全校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每年 3 點、全校師生校園路跑籌備委員會委員每年 2 點。
7. 協辦全校系際盃運動競賽：團體類運動 5 點/項、單雙人運動 3 點/項。
8. 若有其他特殊服務貢獻者，提報室教評會核准後，經總教學中心同意，則可另加計點數。

第六條 研究績效包括：

1. 出版 TSSCI、SSCI、SCI、EI 論文 20 點/篇。
2. 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10 點/項；共同主持人 3 點/項。
3. 出版並公開發行運動相關之專書 20 點/本。
4. 出版全國性期刊、論文或於學術研討會中發表 5 點/篇。
5. 參加運動或教學研討會 1 點/日。
6. 經進修後獲各項運動教練或裁判認證；或已獲得教練或裁判證書者再參與相

當等級教練、裁判研習獲結業證書者（依本項計點，不得重複採計本條第五項）。A 級教練或裁判 10 點/項；B 級 7 點/項；C 級 5 點/項。

7. 編著體育教科書或其他類型著作，視個別情況提報室教評會核准後，經總教學中心同意，則可另加計點數。

第七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，總教學中心教評會應以校函附理由通知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。
2. 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，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（俸），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、休假研究或講學，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、行政主管。
3. 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應由本室協調給予協助，並可在次二年內向總教學中心提出申請再評鑑，通過後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所受之各項限制。
4. 通過再評鑑者，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。
5. 定期且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者，應退休、資遣或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。
6. 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視同未達標準。

第八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資料並檢附具體證據，以書面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不服申復結果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教評會、總教學中心教評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其他未盡事項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辦理。

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分項計點登錄表

計次 點數

一、教學績效

(一) 教學成果

1.教學評量四年平均成績達3.5分以上者 _____

以分數乘以十計點（未滿3.5分不予計點）

2.義務教學超額貢獻，每一鐘點每學期 1 點 _____

(二) 教學榮譽

1.獲選全國優良教師獎每次 30 點 _____

2.獲選校級傑出教師獎每次 15 點 _____

3.獲選院級優良教師每次 10 點。 _____

4.若有其他特殊教學貢獻者，提報室教評會核准後， _____

經總教學中心同意，另加計

小計 A

--

計次 點數

二、研究績效

1.出版 TSSCI、SSCI、SCI、EI 論文每篇 20 點 _____

2.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每項 10 點 _____

3.擔任國科會計劃共同主持人每項 3 點 _____

4.出版並公開發行運動相關之專書每本 20 點 _____

5.出版全國性期刊、論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每篇 5 點 _____

6.參加運動或教學研討會每日 1 點 _____

	計次	點數
7.經進修後獲各項 A 級運動教練或裁判認證； 或已獲得教練或裁判證書者再參與相當 A 級教練 、裁判研習獲結業證書，每項 10 點 (依本項計點，不得重複採計本條第五項之計點)	_____	_____
8.經進修後獲各項 B 級運動教練或裁判認證； 或已獲得教練或裁判證書者再參與相當 B 級教練 、裁判研習獲結業證書，每項 7 點 (依本項計點，不得重複採計本條第五項之計點)	_____	_____
9.經進修後獲各項 C 級運動教練或裁判認證； 或已獲得教練或裁判證書者再參與相當 C 級教練 、裁判研習獲結業證書，每項 5 點 (依本項計點，不得重複採計本條第五項之計點)	_____	_____
10.編著體育教科書或其他類型著作，提報室教評會 核准後，經總教學中心同意，另加計	_____	_____

小計 B

計次 點數

三、服務與輔導績效

(一) 學術服務

1.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次 10 點	_____	_____
2.主辦國內學術研討會議每次 5 點	_____	_____
3.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1 點	_____	_____

(二) 行政服務

1.擔任學校各級主管每年 10 點 (含體育室主任)	_____	_____
2.擔任體育室三組組長每年 8 點	_____	_____

	計次	點數
3.擔任校級委員會召集人每年 5 點	_____	_____
4.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每年 3 點	_____	_____
(三) 代表隊教練		
1.獲選教育部、體委會運動優秀教練或運動員 20 點	_____	_____
2.獲選全國單項協會運動優秀教練或運動員 15 點	_____	_____
3.獲選大專體總運動優秀教練或運動員 5 點	_____	_____
4.義務指導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每年每隊 10 點	_____	_____
5.指導代表隊獲全國性之運動項目第一名每項 10 點	_____	_____
6.指導代表隊獲全國性之運動項目第二名每項 8 點	_____	_____
7.指導代表隊獲全國性之運動項目第三名每項 6 點	_____	_____
8.指導代表隊獲全國性之運動項目第四名每項 4 點	_____	_____
9.指導代表隊獲全國性之運動項目五至八名每項 2 點	_____	_____
10.參與大專運動聯賽項目，晉級更上一級每次 10 點	_____	_____
(四) 運動社團指導老師		
1.擔任學生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每年每社 5 點	_____	_____
2.擔任教職員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每年每社 5 點	_____	_____
3.代表學校獲全國性教職員比賽每項 1 點	_____	_____
4.代表學校獲全國性教職員比賽前三名每項 5 點	_____	_____
5.代表學校獲全國性教職員比賽五~八名每項 3 點	_____	_____
(需符合大會規定錄取之名次)。		
(五) 擔任體育室各項委員會職務		
1.擔任體育室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 3 點	_____	_____
2.擔任體育室各委員會委員每年每會 2 點	_____	_____
(六) 擔任學校全校運賽會委員		
1.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每年 3 點	_____	_____
2.全校校園路跑籌備委員會委員每年 2 點	_____	_____

計次 點數

(七) 協辦全校系際盃運動競賽

1. 團體類運動每項 5 點

2. 單雙人運動每項 3 點

(八) 有其他特殊服務貢獻者，提報室教評會核准後，

經總教學中心同意，另加計

小計 C

體育室_____老師評鑑計點 (A+B+C) 列舉於總數 80 點終止